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2022年1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南陽光啟恒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向借款人發放本金金額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發放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承認沒有及時披露貸款的發放情況。因此，本公司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中有關貸款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2022年1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南陽光啟恒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向借款人發放本金金額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的背景和主要條款如下：

### 貸款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2年1月25日
訂約方	:	(1) 海南陽光啟恒(作為貸款人)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本金	:	最高人民幣2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的： 未償本金金額	:	人民幣200,000,000元
利率	:	每年9.28%
違約利率	:	如果借款人逾期償還貸款，則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15.4%計算
期限	:	借款人應在提款之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8日)起19個月內償還貸款
質押擔保	:	深圳誠進根據質押協議以其持有借款人100%股權作質押擔保
擔保	:	由(i)深圳南油華星；以及(ii)林文冠和肖晴(林文冠的配偶)，分別根據擔保合同1和擔保合同2提供連帶保證責任擔保

- 信用增級措施
- ：
- (1) 海南陽光啟恒有權以東莞朗易通和東莞清園孵化器擁有的若幹物業作為逾期還款的清償。該等物業的價值將另行確定
  - (2) 海南陽光啟恒有權與借款人共同管理東莞清園孵化器，因此，除其他事項外，根據共同管理協議的規定，某些關鍵的公司行動需要獲得海南陽光啟恒的批准

### 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發放貸款主要出於以下商業原因：

2019年8月2日，深圳首佳作為賣方，深圳誠進作為買方，林文冠和肖晴作為買方的擔保人、陽光100集團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與東莞清園孵化器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首佳將向深圳誠進轉讓其於東莞清園孵化器的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13,000,000元。總代價應分期支付，最後一期人民幣230,000,000元(「最後一期」)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7個月內支付。截至2022年1月，已支付總代價中的人民幣283,000,000元，剩餘人民幣230,000,000元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

2022年1月，深圳誠進提出提前結清最後一期付款中的人民幣30,000,000元，最後一期中剩餘人民幣200,000,000元將轉換為為期19個月的貸款(相當於在原付款期限到期後延長一年)。

因此，考慮到質押、擔保和增信措施、本公司的財務壓力、人民幣30,000,000元的即期現金流入以及深圳誠進的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發放貸款。深圳誠進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了最後一期的剩餘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結算，並隨後提取了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利率亦由海南陽光啟恒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商定，並考慮了雙方的現金流需求及相關時間市場上類似貸款的利率。因此，董事會認為貸款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貸款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海南陽光啟恒及深圳首佳**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海南陽光啟恒是一間於2021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實際控制海南陽光啟恒，因此，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海南陽光啟恒在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作為附屬公司入賬及合併。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深圳首佳是一間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國內貿易、為酒店提供管理服務、投資興辦實業、物業管理、室內外裝修裝飾工程的設計與施工。

### **借款人及深圳誠進**

深圳市誠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寬頻無線信息終端、無線移動通訊產品的技術研發、技術諮詢及信息系統集成。借款人由深圳誠進100%擁有權益，而深圳誠進又分別由深圳利嘉興和林文秋擁有90%和10%的權益。深圳利嘉興由林文冠100%擁有權益。

### **東莞朗易通**

東莞朗易通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寬頻無線信息終端及無線移動通訊產品的技術研發、成果轉讓及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自有物業租賃服務。東莞朗易通由林文冠100%擁有權益。

## 東莞清園孵化器

東莞清園孵化器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小型高新科技企業提供技術研發、中試生產、經營的辦公場地及相關配套設施和服務；建立產學研基地進行高新技術研究、開發；高新技術風險投資；提供創業投資諮詢服務；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東莞清園孵化器原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東莞清園孵化器由深圳冠昌名基100%擁有權益，而深圳冠昌名基由深圳誠進60%擁有及深圳市鵬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40%擁有。深圳市鵬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遊佳昌及遊鵬擁有60%和40%的權益。

## 深圳南油華星

深圳南油華星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機械設備及配件、文體用品的銷售；自有物業租賃；房地產開發；軟體開發；工業控制電腦、生物工程技術及建築特種機械設備的研發。深圳南油華星由深圳深領航、唐偉忠和張小華分別擁有50%、25%及25%的權益。深圳深領航最終由林文冠擁有98.1835%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在相關時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貸款的質押人、擔保人和抵押提供人以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發放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承認沒有及時披露貸款的發放情況。因此，本公司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中有關貸款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今後發生類似事件，公司採取了以下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1. 本公司已發佈本公告，告知股東有關貸款的詳情；
2. 本公司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其中包括)有關付款和合規等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的關連人清單已經更新、批准並在高級管理層中傳閱；
4. 完成了對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及員工的培訓；
5. 指定專人負責在進行主要交易前進行規模測試，並妥善保存規模測試記錄，以供日後參考；
6. 為每位審批人設定付款審批和貸款合同審批的上限。當付款或貸款金額超過上限時，需要兩名執行董事的批准；以及
7. 公司還聘請了外部內部控制顧問，定期對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 貸款情況更新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該筆貸款已逾期，本公司尚未就該筆貸款啟動任何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行動。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此事的任何進一步發展，並將遵守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2023年9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深圳市誠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共同管理協議」	指	海南陽光啟恒、借款人和東莞清園孵化器於2022年1月25日簽訂的共同管理協議
「本公司」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朗易通」	指	東莞市朗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東莞清園孵化器」	指	東莞市清園孵化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目前由深圳冠昌名基100%擁有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深圳首佳、深圳誠進、林文冠、肖晴、陽光100集團、東莞清園孵化器及深圳冠昌名基之間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4月8日簽署的三份補充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合同1」	指	深圳南油華星與海南陽光啟恒於2022年1月25日簽訂的擔保合同
「擔保合同2」	指	林文冠、肖晴與海南陽光啟恒於2022年1月25日簽訂的擔保合同
「海南陽光啟恒」	指	海南陽光啟恒運營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海南陽光啟恒根據海南陽光啟恒與借款人於2022年1月25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發放的人民幣200,000,000.0元貸款
「質押協議」	指	海南陽光啟恒與深圳誠進於2022年1月25日簽訂的質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誠進」	指	深圳市誠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冠昌名基」	指	深圳市冠昌名基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利嘉興」	指	深圳市利嘉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南油華星」	指	深圳南油華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深領航」	指	深圳深領航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首佳」	指	深圳首佳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光100集團」	指	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陽光壹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1年4月1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